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和了解李强先生、赵甲宝先生、杭宝军先生、田沙先生、司冠林先生、刘耀先生、张秋玲女士、李静女士的个人简历和工作经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。上述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总经理、聘任赵甲宝先生、杭宝军先生、田沙先生、司冠林先生、刘耀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聘任张秋玲女士为财务总监、聘任李静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聂丽洁、李学楠、李兵

2021年7月3日